

中国共产党
济南市槐荫区基层单位
组织史资料汇编

1948——1987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济南市槐荫区档案局

中 国 共 产 党
济 南 市 槐 荫 区 基 层 单 位
组 织 史 资 料 汇 编

1 9 4 9 — 1 9 8 7

1 9 8 8 年 1 1 月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基层单位组织史资料汇编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编
济南市槐荫区档案局

※ ※ ※

济南市新闻出版局出版

※ ※ ※

济南陆军学校印刷厂印刷

※ ※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4.5印张 850千字 插图2幅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

准印证号：（1988）第44号 酌收工本费若干

领导小组 梁乙河 柴本栋 汤少芳 李新民 张基汉

张楚材 蒋洪儒 徐连增 董镇华 徐孝兰

主 编 祁志芳

副 主 编 柴本栋 朱丽华

责任编辑 李凤林

编 辑 牛光昇 任团结 顾雪琴 吕建军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基层单位组织史资料汇编》(以下简称《资料汇编》),全面收录和详细记载了槐荫区各街道办事处、镇、公司、委、局、医院等18个基层单位从建立到1987年11月1日以前的中共组织史资料。它是《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组织史资料》的续集,是槐荫区委建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地介绍所辖各基层单位党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沿革情况的历史资料。它的出版,为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党史工作者,研究建国以来槐荫区各基层党组织的历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今后深入开展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工作借鉴。

为了全面介绍槐荫区基层单位的组织状况,《资料汇编》还收录了各单位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供读者参考。

这本《资料汇编》收录的所有资料,都由各有关党委征集、核实,组织专门力量各自编辑成册。中共槐荫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编纂组织史资料的规定、要求,统一审定汇编。由于我们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工作量大,这本《资料汇编》定有纰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编 者

1988年11月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基层单位组织史资料汇编》（以下简称《资料汇编》），收录了槐荫区所辖各街道办事处、镇、局、委、公司、医院等18个基层单位，自建立以来，到1987年11月1日以前中共组织史资料，及其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按照下延一级的原则，还收录了各单位下辖基层组织的有关资料。

二、《资料汇编》以中共槐荫区委现属各单位为收录范围，追溯历史。

三、《资料汇编》采取统一体例，按单位分别编排。各单位排列的先后，按照《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组织史资料》中的顺序处理。

四、《资料汇编》采用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写方式，如实地反映各单位党组织建立以来的历史原貌。

五、《资料汇编》的编纂体例，根据“分时期、按系统”的原则，按照党的历史时期分为三章。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每章分为街道办事处、镇、委、局、公司、医院及其所属基层单位两节，连续表述各级各类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六、《资料汇编》的编排方法，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对各基层单位的中共组织史资料，及其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地方军事、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资料，分别征集，单独编纂，与中共组织史资料合订在一起，列在各基层单位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并插有彩页和写明各系统题目的专页，以示与中共组织史资料的区别。

七、《资料汇编》的收录范围：

党的系统：收录到各基层单位党委（总支）委员、正副书记和纪委委员、正副书记；所属各工作部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正副职（两镇收录到基层党组织正职）。

政权系统：收录到各基层单位正副主任、正副镇长、正副局长；所属各工作部门、单位行政负责人正副职（两镇收录到基层行政负责人正职）。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到设有地方军事机构基层单位的武装部正副部长。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到各基层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负责人正副职。（房地产管理局增收下属团组织负责人正副职）。

企事业单位：收录到各基层单位正副经理、正副院长；所属工作部门、单位行政负责人正副职。

八、《资料汇编》对各基层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委员和纪委委员，原则上只收录在每次党员大会（党代会）上正式选举产生的委员。对会后调出调入的党委（总支、支部）和纪委的正副书记，在委员中不再出现。

九、《资料汇编》中所列各级组织机构，一律使用上级正式批准的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即用简称。各单位所属工作部门、基层组织的建、撤、合、分、升、降、改等变化，均加注说明。对改变名称的组织机构，均在下面重新出现其新的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名录。

十、《资料汇编》中，各组织机构都居中排列，工作部门和基层组织均顶头横排。

十一、《资料汇编》中，各组织机构的出现，均根据其届次或机构更迭注明起止年月。其任职人员在本届中职务没有变化的，均不加注任离职时间。中途任职的，只注任职时间；中途离职的，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的，任离职时间都注。对在同一机构间隔任职

的人员，除写明其第一次任离职时间外，对第二次、第三次任职，分别加注×年×月至×年×月“复任职”和×年×月至×年×月“又任职”。

十二、《资料汇编》收录的各级领导人，不论是工作调动，还是离休、退休、退居二线及其它原因，在其离开领导岗位之后均加注“离职”。对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明的，分别加注“春、夏、秋、冬”、“上半年”、“下半年”或只收到年。对极个别查不到证据的，则在其所在工作单位或部门下，加注“负责人×××、×××……”。

十三、《资料汇编》收录的各级领导人的任职，原则上均依其任职时间的先后排列。对领导成员的分工情况（包括主持常务工作的副职）均不予注明。在某一时期内没有正职领导人的，则在正职领导职务后加括号注明“无正职”。对上级正式批准代理正职的人员，则按正职领导人收录，并在其名录后加括号注“代”。

十四、《资料汇编》收录的各级领导人，均使用其任职时间所用的姓名。对历史上的“曾用名”，均在其名后加括号注明。对名录中的女性（妇联组织除外）、少数民族，每次都加注。对“文革”中的“军代表”和各类“群众组织代表”，均在其名录后一次注清。

十五、《资料汇编》一律使用阿拉伯数码，表明年月和各种统计数字。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经三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西市场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37)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7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道德街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105)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振兴街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147)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营市街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183)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北大槐树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219)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五里沟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259)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299)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南辛庄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335)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吴家堡镇组织史资料	(359)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段店镇组织史资料	(423)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交通运输公司(局)组织史资料	(49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53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房地产管理局组织史资料	(553)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商业局组织史资料	(595)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教育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617)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组织史资料	(663)
编 后	(69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 经三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1 9 4 9 — 1 9 8 7

审 稿 刘天德 王枫云
主 编 冷要勇
编 辑 姜玉林 陈 望

目 录

概 述.....	(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7)
第一节 办事处、分社党组织.....	(7)
第二节 各基层党组织.....	(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8)
第一节 办事处党组织.....	(8)
第二节 各基层党组织.....	(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9)
第一节 办事处党组织.....	(9)
一 办事处党总支、党委.....	(9)
二 办事处纪委.....	(10)
第二节 各基层党组织.....	(10)

※

※

※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15)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7)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街道办事处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5)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街道办事处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9)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33)

概 述

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驻济南市纬八路56号。办事处辖区位于槐荫区东北部。东起纬七路，与五里沟街道办事处相连，西到纬九路，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接壤，北自经一路，与北大槐树街道办事处相交，南至经五路，与青年公园和振兴街街道办事处为邻，面积0.31平方公里，地面平坦，地势西南略高。

办事处辖区原为一片古墓荒丘，密林丰草，到处是林园义地。1904年以前系历城乡区，1912年开辟为商埠区。共有居民5510户，16710人。

1956年1月，中共经三路街道办事处党支部建立。为适应形势的发展，于1958年5月，经槐荫区委决定，由党支部建成党总支。1960年5月，槐荫人民公社成立时，办事处组建成经三路分社，同时成立了党委。1963年2月，撤销经三路分社，恢复经三路街道办事处，分社党委改为办事处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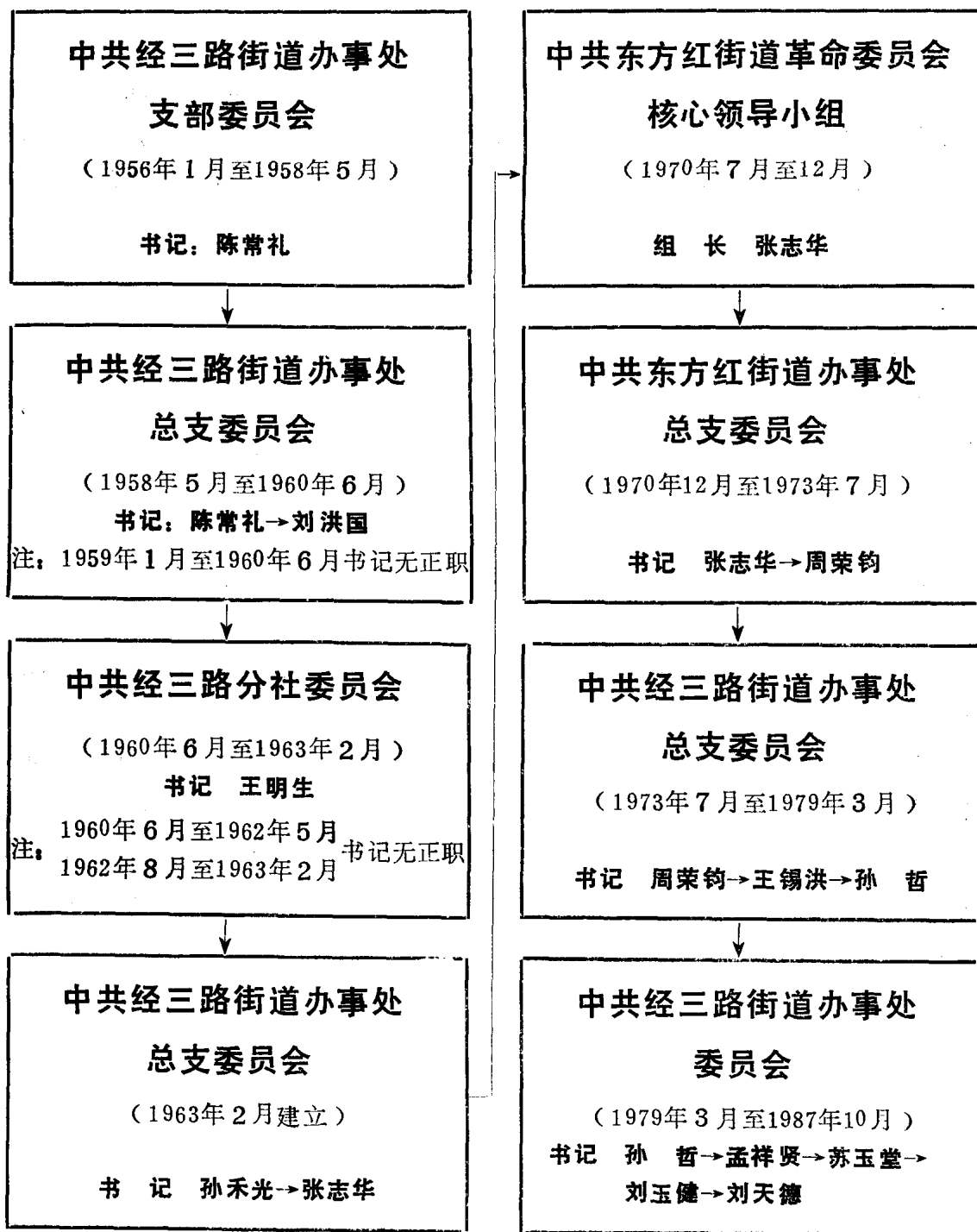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6年8月槐荫区改为东风区，党组织遭到破坏，党的活动停止。1970年7月成立了中共东方红（经三路）街道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同年12月，恢复建立了中共东方红（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建立中共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1979年3月建立中共经三路街道办事处委员会至今。

经三路街道办事处党组织，建立30多年来，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大成绩。但由于党内“左”倾错误的影响，也出现过一些工作失误，使党的工作不同程度的受到损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办事处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正确的总结经验教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创业的革命精神，坚持改革，团结奋进，为把经三路地区建成“双文明”的先进城区而奋勇前进。

经三路街道办事处党委组织机构及历任书记沿革表

(1956年1月至1987年10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在济南解放初期，经三路地区没有单独设立党的组织。在转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之后，槐荫区委为了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领导，于1956年1月，建立了中共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1958年5月改建为党总支。1960年5月，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改成分社，并设党委。1963年2月，撤销了经三路分社，恢复了经三路街道办事处，将分社党委改为办事处党总支。

为了更好地开展街道工作，办事处党总支，从1958年6月开始，相继建立了机关和居委会党支部。

第一节 办事处、分社党组织

中共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1956年1月至1958年5月)

书记 陈常礼

中共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1958年5月至1960年6月)

书记 陈常礼(1958年11月离职)

刘洪国(1958年11月至1959年1月)

副书记 辛明(女,1959年1月任职)

中共经三路分社委员会

(1960年6月至1963年2月)

书记 任竟成(1962年8月离职)

孙永光(1962年8月任职)

副书记 辛明(女,1962年8月离职)

王明生(1962年8月离职)

中共经三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1963年2月建立)

书记 孙永光(1963年7月离职)

张志华(女,1963年7月任职)

副书记 王仁义(1965年4月至1966年1月)

第二节 各基层党组织

一 机关党支部

机关党支部(1959年4月设立)

书记 高质彬

副书记 于克(女)

二 街道党支部

六、七居联合党支部(1958年6月设立)

书记 于久孝

九居党支部(1962年7月设立)

书记 金毅(女)

副书记 王民英(女)

一、二、三、四、五居联合党支部

1964年4月设立，1965年7月撤销。

书记 金明松

副书记 刘勤芳(女)